○○部落
○年第○次部落會議紀錄[1]

一、會議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三、主持人：○○○[2]　　　　　　　記錄：○○○[3]
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確認前次部落會議紀錄：[4]洽悉。／經確認無誤，並說明理由。／更正前次會議紀錄如下：○○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[5]

（一）前次部落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，洽悉。

（二）聽取部落幹部報告，本案保留，請部落幹部調整後再行報告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---

[1] 本會議紀錄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29 條第 2 項設計。

[2] 依本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部落會議應由有召集權人召集，原則上是**部落會議主席**。倘若部落會議主席已經召集部落成員參加部落會議，但當天臨時有事不能主持部落會議，依本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可以**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**。因此主持人的姓名，要依照當天的主持人如實記載。

[3] 記錄人員係指實際作成會議紀錄之人。

[4] 依本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部落會議的第二步，要**確認前次部落會議紀錄**是否正確。如果大家都沒有確認沒有爭議，建議直接記載「洽悉」即可；如果有爭議，但經確認前次部落會議紀錄跟開會情形一致，建議記載「經確認無誤」，並敘明無誤的理由；如果有爭議，經確認前次部落會議紀錄確實跟開會情形有所出入，建議記載更正後的內容。為了避免不熟悉本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5 款的規定，本範例列出以上三種方式，提供給部落參考。

[5] 倘若出席人員對報告事項滿意或無意見，建議記載直接記載「洽悉」即可；倘若出席人員對報告事項有意見，建議記載「洽悉，將○○○意見納入參考……。」；倘若出席人員對報告事項不滿意，甚至不能接受，建議記載「本案保留……」。為了避免不熟悉本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6 款的規定，本範例列出以上兩種方式，提供給部落參考。

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。

決議：贊成〇人、反對〇人，本案通過／不通過[6]。

（二）〇〇。

決議：贊成〇人、反對〇人，本案通過／不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〇〇〇。

決議：贊成〇人、反對〇人，本案通過／不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〇年〇月〇日〇午〇時〇分。

[6] 議決方式，除**部落章程另有規定**外，應以**舉手不記名**為之，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。部落會議主席不能片面詢問（只問贊成人數，不問反對人數就逕自通過）、反面詢問（只問反對人數，沒人反對通過），也不能用不能辨別部落成員意向的方式表決（鼓掌通過、無人反對通過、無異議通過）。